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时30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  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-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  
十楼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5)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跃荣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 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 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，代表229,423,753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960%；

(2)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 229,423,753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960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 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 31,558,9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18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423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5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璐、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